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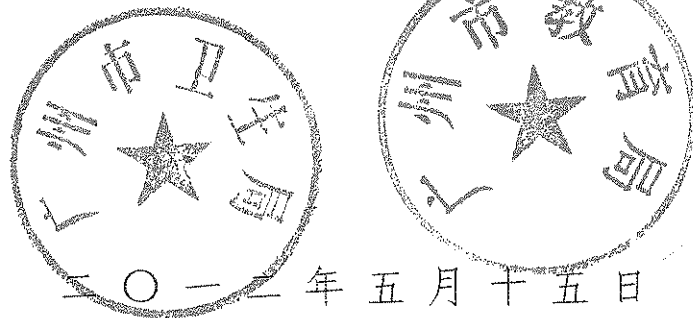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卫〔2012〕2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 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教育局、市疾控中心、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市教育局属各学校及托幼机构：

水痘是儿童好发传染病，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儿童水痘疫情防控，保护儿童身体健康，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曾苏亚，联系电话：81085310）

广州市集体单位儿童水痘预防控制工作方案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水痘疫情特点和防控工作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儿童的水痘疫情控制，保护儿童身体健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防控原则

（一）加强水痘疫情监测和报告。及时分析和掌握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以及儿童水痘病例报告情况和疫情态势。水痘为《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规定需报告的传染病，参照丙类传染病管理。

（二）完善教育与卫生部门沟通合作机制，共同做好防控工作。督促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落实晨检网络直报、传染源管理、通风换气等集体单位水痘预防控制措施。

（三）加强防病知识宣传教育，提倡适龄儿童接种水痘疫苗，提高人群免疫接种率，保护易感儿童。

(四)及时调查处置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聚集性水痘疫情，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二、防控措施

(一)管理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

1.区(县级市)教育部门、疾控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辖内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学生晨检直报和因病缺课监测，加强水痘监测，尽早发现水痘病例。

2.学校应严格执行传染源隔离制度，学校校医或保健老师在晨检中，一旦发现疑似水痘病例，应要求学生家长带孩子尽早就医，不得继续上课，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学生接触。

3.学生经医疗机构诊断为水痘(或带状疱疹)，学生及家长应配合做好停课隔离治疗，避免到公共场所活动直至水痘疱疹完全结痂为止(但不得少于发病后14日)。返校前须经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医院)医生检查，无传染性方可回校上课。

4.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加强对辖区内水痘疫情分析，及时发现可疑聚集性疫情。

(1)若同一学校(托幼机构)陆续出现3例及以上水痘病例或同一班级陆续出现2例及以上病例，所在学校校医或保健老师应及时向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医院)报告，由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医院）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为聚集性疫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医院）应及时向所在区（县级市）疾控中心报告。

(2)若 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版）》，由责任报告单位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由所在区（县级市）疾控中心进行调查处理。

（二）切断传播途径

1. 加强学校及托幼机构环境卫生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室内外的环境卫生，加强课室、午休室和活动场所等室内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尽量不使用空调，确要使用空调设备的场所，必须定期换气。

2.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做好已确诊水痘病例近期主要活动场所（教室、寝室、部分公共活动室及交通工具）及可能被污染的公用具的消毒处理。

3. 发生水痘疫情的学校或托幼机构，应加强晨检工作，并对密切接触者开展 21 天医学观察；减少或停止大型集（聚）会活动。

4. 避免与水痘、带状疱疹病人密切接触。

（三）保护易感人群

1. 接种水痘疫苗，是保护易感人群最有效的措施。在冬春

等水痘高发季节，鼓励适龄儿童自费接种水痘疫苗。

2. 发生水痘散发疫情的幼儿园、学校等集体单位，应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学生家长通报情况，提请家长注意预防，倡导为适龄儿童接种水痘疫苗。

3. 对于发生水痘聚集性疫情的学校及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必要时，经疾控中心评估，并报请区（县级市）卫生局同意，可为疫情发生单位易感人群进行水痘疫苗接种。接种需经知情同意，以自愿为原则，由接种单位统一安排。（具体工作指引见附件）。

（四）加强健康教育

利用墙报、校内广播、卫生课等多种形式进行呼吸道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让学生掌握、了解水痘的预防知识，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勤洗手，搞好个人卫生，不要共用毛巾，要勤晒衣被，少去人群密集空气不流畅的公共场所；注意个人营养和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注意防寒保暖，根据气候适时增减衣服，多吃蔬菜和水果，多饮水；坚持适度锻炼，增强体质，避免过度疲劳，保证充足的睡眠。

附件：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工作指引（试行）

为做好托幼机构、学校水痘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

预防控制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儿童水痘疫情传播扩散，保障儿童身体健康。

二、统一安排水痘疫苗接种的指征及范围

（一）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儿童中，经核实，1周内发生5例及以上临床或实验室确诊水痘病例的，其水痘疫苗接种对象范围为：病例所在校（园）区易感儿童。

（二）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儿童中，经核实，同一个班或同宿舍1周内发生2例及以上临床或实验室确诊水痘病例，其水痘疫苗接种对象范围为：确诊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主要包括病例所在的班级、同宿舍、同校车接送同学等。

（三）未达到上述指征，但经市、区（县级市）疾控中心风险评估，认为疫情有在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内局部传播扩散风险且有必要进行疫苗接种，经报请区（县级市）卫生局同意，可对该单位内局部易感人群进行接种。

三、对象

接种对象为疫情可能波及到的易感儿童（年龄组一般为 24 月龄以上，15 岁以下），即未患过水痘、在 1 年内没有接种过水痘疫苗、水痘免疫史不足 2 次或免疫史不详，且无接种禁忌的均为接种对象。

四、工作程序

（一）规范疫情处理及组织实施接种。一旦发现符合接种指征的聚集性水痘疫情，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应立即组织核实、评估，评估后认为除落实日常防控措施外，仍需实施接种以控制疫情的，立即向区（县级市）卫生局报告拟接种的范围、对象、数量等，经区（县级市）卫生局同意后，学校（托幼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立即为上述接种对象家长发放水痘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告知接种疫苗必要性。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同时向市疾控中心申领水痘疫苗（见附表 1），并在 3 天内完成接种。

接种应符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人员、场所、冷链、物资准备），在经接种对象家长知情同意后，仔细核实接种对象既往水痘病史、免疫史，排除接种禁忌后方可进行接种。须在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儿童单位设立临时接种点的，应报区级（县级市）卫生局批准。

（二）登记及统计上报。

1. 负责接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在教育部门配合下，应对所有接种对象造册，做好接种记录（见附件 2），并建立 EXCEL 电子表。

2. 每起水痘聚集性疫情处理应撰写处理小结，并在接种完成后 1 周内上传（报）接种记录表（见附件 2）以及上报接种工作报表（见附件 3）至区（县级市）疾控中心，4 周内上报疫情处置小结（若疫情尚未完结，则续报疫情控制情况，待结束后再报疫情处置小结）（见附件 3）；达到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报告标准的疫情应及时报送疫情处理报告。

3. 各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应于每月 5 日前汇总上一月份辖内各街（镇）水痘疫苗接种统计月报表（见附件 4），每年 1 月 15 日前汇总上报上一年度水痘疫苗接种统计年报表（见附件 5）。月报和年报以函和电子表格报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市疾控中心每季度将水痘疫苗接种情况报表，1 月底前将上年年度总结及疫情分析报市卫生局疾控处。

（三）效果评估

接种完成后 3 天内，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应到现场核对接种资料，随机抽查不少于 30 名接种对象，评价接种率及核对已登记的接种对象是否已接种疫苗。

实施疫情处理后从第 3 周起，每周罹患率应比前一周显著下降。各区（县级市）在实施接种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除按

要求填报的报表外，应做好接种前后发病情况分析，接种后突破病例统计分析等，为今后接种制定评估指标及进一步完善和调整接种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五、疫苗储备及领用管理

(一) 疫苗储备。市疾控中心结合本市水痘高发季节、历年疫情分析、年度水痘疫苗预算等情况，从省疾控中心购进水痘疫苗（国产品牌均可选用），结合日常二类疫苗采购，保持一定数量储备；区（县级市）疾控中心根据既往暴发疫情情况，预先向市疾控中心申请一定数量的水痘疫苗作为储备。市疾控中心每年应根据上年接种情况提出和申请水痘疫苗接种财政预算，并向省疾控中心支付购苗费用。

(二) 疫苗领用及核算。市、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建立接种水痘疫苗专用账本，保证账目清楚。各区（县级市）疾控中心按月统计疫苗使用情况，合理制订疫苗领用计划，并根据疫情情况及既往疫苗使用情况向市疾控中心领用疫苗。

预防接种单位建立专项接种疫苗登记表，详细登记接种学生相关信息，并建立 EXCEL 数据库。接种完成后须将复印件上交区（县级市）疾控中心核销疫苗（电子 EXCEL 表同时上传）。

区（县级市）疾控中心建立接种 EXCEL 数据库并保存原始接种记录表。区（县级市）卫生局加强对疾控中心、预防接种单位疫苗使用的监管。市疾控中心建立全市接种 EXCEL 数据库，加

强审核，严防冒用。

市疾控中心对区（县级市）储备疫苗做好动态调剂，防止因疫苗过期造成浪费现象。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卫生部门要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接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晨检，缺勤监测和报告工作，当疫情发生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接种范围内所有接种对象造册登记，及时发放、回收知情同意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争取学生及学生监护人支持与配合。

（二）接种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接种。

1. 接种由区（县级市）疾控中心 and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共同组织实施。

2. 水痘疫情如评估后终需实施疫苗接种，应迅速组织落实，以收到预期效果。

3. 接种前应对接种对象和（或）家长进行知情同意，内容除与常规免疫相同外，还应简要介绍疫情，告知家长接种疫苗的必要性，同时告知疫苗产生效果约需 2 周时间，避免因在疫苗产生效果前偶合发病而出现纠纷。

4. 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接种。在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儿童单位接种时，设临时接种点的应按

有关规定设置，严格执行带冰接种，保障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托幼机构、学校要安排人员负责协调工作，临时接种点现场要有专人负责维持接种秩序，组织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分批前往接种，不能在上课的教室内接种，避免在学生饥饿、疲劳及考试前进行接种，以防止群发性瘵症的发生。对接种对象应仔细询问健康状况，结合知情同意回执，判断及严格掌握疫苗接种禁忌证。接种后应在儿童预防接种证登记。上门接种应配备有经验的临床医生，带备疫苗反应处理的急救药械及疑似异常反应登记表，接种后应留观 30 分钟。

5. 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应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6. 接种完成后，应按时上报有关报表，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以备上级部门督导检查。

- 附件：
1. 广州市水痘疫情接种用苗申领表
 2. 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记录表
 3. 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工作报表
 4. 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统计月报表
 5. 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统计年报表

表 1. 广州市水痘疫情接种用苗申领表

申领单位：	
领用原因：（两者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聚集性疫情统一接种（请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级市）接种疫苗储备（请填写 4-5）	
1. 疫情概况：	
疫情学校（托幼机构）名称：	学生总人数：_____
疫情涉及班数：_____	发病人数：_____
疫情发现日期：_____	首例发病日期：_____ 接报日期：_____
接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从疫情网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级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3. 学校（托幼机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辖区医疗机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 主动搜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2. 拟统一接种范围：_____	

拟统一接种对象年龄范围：_____，拟接种人数：_____	
3. 区（县级市）卫生局是否已批准开展统一接种：_____	
4. 现有储备疫苗库存数量：_____支，疫苗厂家_____	
5. 申请接种疫苗数量：_____支，疫苗厂家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市疾控中心意见：	
批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广州市水痘疫苗接种记录表

序号	区/县级市: 班级 (或住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 (或托幼机构):				接种单位:				备注	
					监护人 联系电话	家长是否 同意	是否患过 水痘	既往水痘疫 苗接种时间	是否有 禁忌症	接种 日期	接种人员	疫苗批号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填报人: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主题词：卫生 防疫 通知

广州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5月24日印发
